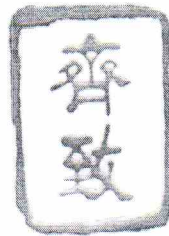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齐济法意字[2017]第 30508 号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QIZHI (JINAN) LAW FIRM

地址：济南市泉城路 322 号惠尔商厦 609、626 室 邮编：250012

电话：0531-66683939 传真：0531-66683937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的贵公司股东名册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贵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7年4月27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资格、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进行了告知。

3、因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发出后，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8日，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郝忠良先生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在董事长郝忠良先生主持下，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8时30分，在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工业城工九路18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和审议事项与通知及补充通知相应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股份1,800万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经审查，上述人员均为截至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均持有《公司章程》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其出席会议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发出后，贵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即2017年5月8日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郝忠良先生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贵公司董事会收到提案后即以公告形式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经查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四、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

3、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

5、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

6、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

7、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

8、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

9、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关于补选陈运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

(2) 关于补选冯俊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

10、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

1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所有股东均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有效表决，依据《公司章程》，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表决，该议案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8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英新

经办律师：

李

莹

刘福庆

2017 年 5 月 19 日